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441 號潮害防備保  
安林一部面積 0.657196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20 分

貳、 地點：屏東縣枋山鄉公所會議室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林娉妃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游委員繁結、齊委員士崢、陳委員建璋、林委員瑞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楊委員瑞芬

縣主管機關：謝委員仁杰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陳委員枝松、童委員榮德、張委員明煌

伍、 出、列席單位：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許科長曉華、林技正娉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廖科長國棟、陳主任紀伶、王專員莉琪、曾  
森林護管員富璋、陳慕帆約用人員、李佳樺約用人員、黃孝仲約用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假(書面意見)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林課長美玲、黃書記子紘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財管員壽全、余財管師品潔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報告事項：

一、 編號第 2441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枋寮鄉  
隆安段及枋山鄉加祿段，為防止潮害及風害保護海岸地區田園、村莊之  
安全，於民國 26 年編入，現有面積 10.626381 公頃。

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本號保安林  
一部面積 0.657196 公頃案，經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如下：

（一）楊嘉慶君申請解除所有加祿段 891 地號內面積 0.488896 公頃，查該  
筆土地於 56 年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63 年登記為私有地，  
楊君於 66 年繼承取得，79 年更正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地目  
為旱；依航照判釋自民國 81 年現況為建物（含水泥地）、墾地、果

樹、魚塭及道路等，迄今（113年）已非營林使用，且經私有保安林之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審認原則同意解除並陳轉農業部核定。

- (二) 加祿段 891 地號內現況為魚塭態樣，尚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加祿段 893、91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109600 公頃、屏東縣枋山鄉公所經管加祿段 894 地號土地內面積 0.053900 公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加祿段 917 地號土地內面積 0.004800 公頃等 4 筆，該等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及農牧用地，部分土地面積共計 0.168300 公頃，經屏東分署檢討屬相同態樣（如 81 年航照判釋），並函詢前開機關及公司，均函復表示尊重該分署權責或同意解除。
- (三) 本案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且查無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定情形，建議解除，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三、 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3 年 9 月 5 日，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四、 依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本次出席委員計 10 人，符合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段「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規定。

決定：洽悉。

捌、 討論事項：

案由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657196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請屏東分署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

- 一、 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屏東分署詳細簡報及委員充分討論後，委員意見結果如下表：

坐落	地號	所有人	管理機關	現況	解除依據	解除面積 (公頃)	同意 解除 (人)	不同意 解除 (人)
屏東縣 枋山鄉 加祿段	891 之 內	楊嘉慶		建物 (含水泥地)	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0.000172	10	0
				墾地		0.030524	10	0
				道路		0.031200	10	0
				果樹		0.183732	10	0
				魚塭		0.243268	10	0
	893 之 內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魚塭		0.100800	10	0
	894 之 內	中華民國	屏東縣枋 山鄉公所	魚塭		0.053900	10	0
	914 之 內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魚塭		0.008800	10	0
917 之 內	台灣糖業股 份有限公司		魚塭	0.004800	10	0		

## 二、土地管理機關意見：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予以尊重（書面意見）。
- (二)屏東縣枋山鄉公所：無。
- (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所有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段 917 地號內面積 48 平方公尺，同意解除保安林。另建請同段 917 地號內面積 3,233.6 平方公尺，解除保安林。**【經屏東分署於會中回應：未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無法解除保安林】**

## 決議：

- 一、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為：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段 891、893、894、914、917 地號等 5 筆土地內部分面積合計 0.605000 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 10 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 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同意解除。
- 二、解除保安林後之土地應與保安林界有明確區隔，如以界樁或植樹造林為之，請屏東分署妥處，以免占用情事發生。
- 三、有關台灣糖業公司建請解除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段 917 地號內面積 3,233.6 平方公尺一節，未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仍請台灣糖業公司及屏東縣政府(私有林主管機關)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落實管理。

壹、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現勘及會議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照片

